

证券代码：873527

证券简称：夜光明

公告编号：2023-055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任初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；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